

#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为规范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加强基金会社会公信力建设，增强公益捐助信息的透明度，规范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工会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市慈善条例》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自身实际的工作需要，通过相关媒体向捐赠人及社会公开基金会相关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不弄虚作假。

（二）准确性原则：对信息资料内所述内容和数据保证准确，无偏差。

（三）完整性原则：所公开信息完整，无重大遗漏。

（四）及时性原则：所公开信息按规定，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五）便捷性原则：公开的方式要保障捐赠人，公众以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快捷的查阅并获取。

（六）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

的相关信息，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 **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内容：

(一) 基金会基本情况：基金会概况、章程、工作情况、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

(二) 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监事会报告等。

(三) 公开募捐情况：募捐活动名称、公募时间、公募筹款物数额、公募目的、公募形式、实施地域、受益对象、募集款物用途、资金支出情况及剩余财产处理等。

(四) 公益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按照规定，基金会公开每项公益项目募捐方案备案情况，每项项目结束及时公布项目结案报告。

(五) 接受捐赠有关情况：基金会官方网页、基金会公众号以及基金会与签约公益网络平台等相关媒体即时公布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赠的款物情况。

(六) 其他相关情况：重大资产发生变化等情况，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范围和方式：

基金会信息公开采用多种方式实施，充分运用基金会简报、门户网站、官方公众号、市总“申工社”、公益项目报告等，并在条件允许的基础上通过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对外公开。

(一) 基金会开展或举办符合本基金会章程中所规定的重

大公益活动，重大捐赠活动以及重大募捐活动的信息，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

(二)基金会开展一般性公益项目及其活动，按日常性捐助信息公开。

**第五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义务：对于公开信息范围中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及受益人的信息披露，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

**第六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法律维护：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将核实信息真伪，发表严正声明，依法保留一切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监督：基金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设专人处理信息公开的有关事务。

**第八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在上海市总工会和上海市民政局双重领导下，接受市总工会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沟通协调和本实施细则解释工作。